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40508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中信证券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5点00分召开的“汇车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召集。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于2024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

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并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0日。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5点00分如期召开，会议由中信证券主持。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中信证券召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为“汇车退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0日（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汇车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统计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共计1,080名，均为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共计5,068,42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28,815,560张）17.59%，最终参与表决的未偿还债券共计5,040,82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28,815,560张）的17.4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

有效身份证件。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有权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5,025,86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0%；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8,69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6,27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5,036,12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4,70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5,032,95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4%；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3,17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4,70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4,986,38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92%；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25,89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1%；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28,55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4,994,53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08%；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46,290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

2024年10月8日